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存货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根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22,969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58,764 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36,425 万元，本期实际计提坏账准备 22,339 万元。

2、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33,599 万元，应计提坏账准备 19,093 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应计提坏账准备 8,052 万元，按个别确认法计提坏账准备 11,041 万元。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19,157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4 万元。

3、期末存货余额 74,134 万元，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3 万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59 万元，由于年末库存商品的成本

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6 万元；同时由于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实现销售，导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272 万元。

4、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360 万元。期末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0 万元。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同时转销相应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 103 万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4,547 万元。

5、期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 12,116 万元。期末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025 万元。期末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 17,141 万元。

6、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减量重组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59 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减量重组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的通知》（晋煤化解产能办发[2018]4 号）文件精神，公司及集团公司拟对所属忻州地区煤矿减量重组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实施方案为：忻峪煤业公司作为减量重组主体，减量重组大汉沟煤业公司和忻岭煤业公司；潞宁煤业公司作为减量重组主体，减量重组大木厂煤业公司、前文明煤业公司和忻丰煤业公司。

根据以上重组方案，公司对大汉沟煤业公司、忻岭煤业公司、大木厂煤业公司、忻丰煤业公司和前文明煤业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据此计提减值准备 75,730 万元。其中：大汉沟煤业 15,887 万元，忻岭煤业 2,890 万元，大木厂煤业 27,506 万元，前文明煤业 5,486 万元，忻丰煤业 23,961 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98,529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98,529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8,52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上述处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保证财务报表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准确，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